成交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: BGZJ-ZC24632

二、项目名称: 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: 白银宝和建设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: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鹰咀村麻子沟社 44号 成交金额: 人民币 141.96万元 (大写: 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

元整)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

名称: 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

施工范围: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(详见第五

章工程量清单)

施工工期: 180 日历天

项目经理: 路志伟

执业证书信息: 甘 262151626463

五、磋商小组名单: 金建娟 翟晓辉 朱景虹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: 人民币 1.60 万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项目预算: 人民币: 142.238092万元

- 2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
- 3. 磋商日期及地点: 2024年12月24日, 白银区诚信大道与长安路交叉口西南160米(原甘肃省白银公路路政执法管理处)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

4. 磋商意见:

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办法进行评审,结果如下:

供应商名称	技术分	商务分	价格分	总分	名次
白银宝和建设有限公司	48. 67	9. 00	30. 00	87. 67	1
甘肃鑫盛荣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	40. 33	7. 00	28. 46	75. 79	2
甘肃任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38. 00	7. 00	29. 95	74. 95	3
甘肃陇昌源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	32. 33	4. 00	28. 47	64. 80	4

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:无。

5.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,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,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,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: 白银市平川区共和镇人民政府

地 址: 白银市平川区共和镇中和村1号

联系人:丁勤

联系方式: 18993547493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甘肃鑫信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: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369 号茗珠大厦 8 楼 806

联系人:曾述惠

联系方式: 15863668315

3.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

名 称: 白银市平川区政府采购办公室

地 址: 白银市平川区兴平北路 19号

联系人:周朝杰

联系方式: 0943-5931562

十、附件

1. 成交清单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

工程名称: 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 导览标识系统建设项目

第 1 页共 1 页

见标识别	系统建设项目	00		第 1	页共 1]
	单位工程名称			其中: (元)	
序号		金額(元)	暫估价	安全文明 施工费	規費
1	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项目	1419853, 72		25142.56	20905. 1
	THE STATE OF				
	B21216200001856	3	>	(a little of the little of th	
	78 × 78	160.		(n)	1
	4				
	\$				
	合计	1419853, 72		25142.56	20905.

注: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。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。

表-03

第110页共388页

备注:人民币 141.96 万元 (大写:壹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)

9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<u>白银市平川区共和</u> 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<u>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项</u> 且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平川区红色打拉池人文景区导览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白银宝和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38 人,营业收入为 1573.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9.3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/_ (标的名称),属于_/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/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4日